

证券代码：835217

证券简称：汉唐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完善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拓展市场，顺应国家生态环保政策导向及行业发展趋势，不断丰富在生态环境建设方面的服务内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拟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与大连中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大连中科环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 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北京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1600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76,697,107.08 元，净资产为 286,597,021.71 元。本次投资共

45,000,000 元，占总资产的 11.94%，占净资产的 15.70%。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投资共计 131,400,000 元，占总资产的 34.88%，占净资产的 45.85%，因此，本次交易不够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大连中科环境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需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大连中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庄河市栗子房镇张炉村张炉屯 134 号

注册地址：大连市庄河市栗子房镇张炉村张炉屯 134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振华

实际控制人：付振华

主营业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中科环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庄河市栗子房镇张炉村张炉屯（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总承包、劳务分包。（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大连中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500 万元	现金	实缴	55%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 万元	现金	实缴	45%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大连中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拟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签订共同设立公司的

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 4500 万元认购公司 4500 万元注册资本，取得公司 45.00% 的股权，大连中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 5500 万元认购公司 5500 万元注册资本，取得公司 55.00% 的股权。双方于公司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缴付完成全部出资。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争取更多业务机会，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提高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未来发展角度审慎作出的决策，通过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公司战略布局规划，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汉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